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尹衍樑工程醫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112 學年第1學期醫學系系務會議 通過 (112. 11.09)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醫學系學生從事工程醫學相關創新研究，發展未來醫學，以及培育本校醫學系學生成為新世代工程醫學人才，特設置本獎學金。

第二條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潤泰集團尹衍樑總裁所捐贈之醫學院工程醫學領域發展計畫經費，獎勵金額及名額視各年度本系預算及申請狀況訂定，無經費時則予以停止辦理。

第三條 補助對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在學學生。

第四條 補助項目、金額及規定事項：

## (一)助學金

1. 獎助範圍：就讀本校醫學系並進行工程醫學專題研究
2. 獎助金額：生活費每個月5,000元，每次最高補助12個月。
3. 獎助期間：就讀本校醫學系期間，每名學生得每年申請一次獎助金，最多得支領2次獎助金。
4. 需提供研究計畫、成績單及研究成果報告。

## (二)工程醫學專題研究獎勵金

1. 獎助範圍：醫學系學生進行工程醫學相關主題研究，申請計畫並發表論文（以原始論著為限）
2. 獎助項目：
  - (1) 研究計畫通過國科會之大專生研究計畫、國家衛生研究院與健康科學文教基金會之醫學系學生暑期研究計畫等。
  - (2) 研究成果獲獎：國科會大專生研究創作獎、台灣醫學發展基金會論文獎等。
  - (3) 研究成果發表：以第一作者身分於期刊發表論文者。
  - (4) 其他與工程醫學研究相關之研究成果發表，經系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3. 獎助金額：每次30,000元
4. 獎助期間：每名學生每年得請領一次

## (三)國際會議發表獎勵補助

1. 補助範圍：醫學系學生出席實體國際會議並發表海報或口頭發表等。
2. 補助項目：來回航空機票（經濟艙，實支實付）及註冊費。

第五條 申請程序：請於公告收件期間，備妥本獎學金申請表（格式如附件）、論文及其他有助審查之具體證明，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六條 審查作業：經系甄審委員會（由系主任，副系主任數名組成）審查核定之，原則上每年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權利義務

(一)本系得要求申請者於系甄審委員會列席報告。

(二)申請人須確保其論文內容未有抄襲、改作、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如有違法侵權之情事，申請人受獎資格取消，已受領補助金應全額繳回。

(三)受獎人須配合出席本獎學金之頒獎典禮等相關活動。

第八條 本獎勵對象有下列情形發生將中止獎勵：

(一)頒發期限內修業完畢者。

(二)轉院、轉所或核定休學、退學者。

(三)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不符合各系所規範者。

第九條 所需獎學金、篩選及評估機制相關辦法細則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系其他相關規定或另行公告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